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新乡县七里营镇西曹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新乡县七里营镇西曹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正天实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2826.0964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81.877759 万元^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正天实业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: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工程施工单位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相关政策,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